**绍兴市水情教育基地工程**

**采**

**购**

**文**

**件**

**招标编号：ZJXS-2018-0060**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水环境综合整治中心** |
| **采购代理单位：** |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水利局 |
|  | **二○一八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规定，经绍兴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水环境综合整治中心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ZJXS-2018-0060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采购文件） | 预算价（单位：人民币元） | 投标保证金  （单位：人民币元） |
| 1 | 绍兴市水情教育基地工程 | ￥341000 | ￥3000.00 |

四、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浙江省外企业须在浙江省住建厅备案；

3.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六、报名方式、时间及地点等**：

1.报名时间：2018年 9月 11 日至2018年 9月17日上午8:30-11:30时整；下午14:00-17:00时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绍兴市水利局，网址：http://slj.sx.gov.cn/

3.报名地址：绍兴市延安东路511号凌盛大厦5楼招标代理室，采购文件售价：每份现金300元，售后不退。

4.报名联系电话：0575-88689158/18906853539。

5.提 示：

（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报名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允许在2018年9月30日16:30时之前获取，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当自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在七个工作日之内并于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采购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绍兴市水利局，在招标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七、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于2018年10月 9 日 9:30时整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延安东路511号凌盛大厦5楼会议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2018年10月 9 日 9:30时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延安东路511号凌盛大厦5楼会议室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会议。

**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供应商应在投标报名前(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名称：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绍兴分行，账号：583083869900015）。

**十、本项目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一、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受理地点：绍兴市延安东路511号凌盛大厦5楼代理室；联系人：孙莉；联系电话：0575-88976639。

投诉受理地点：绍兴市水利局（绍兴市凤林西路151号）；联系人：顾庆尧；联系电话：0575-89199064。

**十二、联系方式：**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蒋红 0575-88689158

绍兴市水环境综合整治中心 周演腾 0575-85356203

绍兴市水环境综合整治中心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绍兴市水情教育基地工程  **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工 期**：2018年11月15日前完工。 |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45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 | |
| 3 |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收款单位：**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绍兴分行，帐号：583083869900015 |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 |
| 5 | 投标文件接收单位：绍兴市水环境综合整治中心  投标文件送达地址：绍兴市延安东路511号凌盛大厦5楼会议室  **商务文件资料、技术文件资料必须单独封装。** | |
| 6 |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0月 9 日 9:30时整。 | |
| 7 | **开标时间：**2018年10月 9 日 9:30时整  开标地点：绍兴市延安东路511号凌盛大厦5楼会议室 | |
| 8 | **联系方式：**绍兴市水环境综合整治中心 周演腾 0575-85356203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蒋红 0575-88689158 | |
| 9 |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 |
| 10 | **招标答疑：**各投标单位于2018年 9 月 19 日16:00时之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提交至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时以邮件形式发送疑问的电子文档（邮件内容与书面内容不符的，以书面为准），疑问书中需写明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0575-88682897，E-mail：1264050513@qq.com | |
| 11 | **支持中小企业** | **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12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13 | **中标单位需支付以下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①采购代理费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为基数，采购代理费按80%为基数计取。采购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采购代理费少于7000元的按7000元计取。  ②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绍兴越城支行  账 号：33001653549053003519  ③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④ 评委费 | |
| 14 | 解释：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注：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注：**

**1、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凡在同一招标项目的评标中，发现*①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2、报名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单位(或采购人/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采购文件的制造商或集成商(供应商)。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招标方式**

3.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 如某一标项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3.3 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上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预算金额。

**4. 投标委托**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则在投标文件之外必须提供单独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不能提供授权证明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需支付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费等费用。**

**6. 采购文件**

6.1 采购文件包括本采购文件及所有按6.2所述的招标答疑记录和6.3发出的补充通知组成。

6.2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下同）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

6.3采购文件的修改

6.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采购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6.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二、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资料”和“技术文件资料”**二部分文件组成：

2.1 **“商务文件资料”**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1.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见第六部分**）**

2.1.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文件资料”。供应商在“商务文件资料”中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若供应商的最终承诺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不另设上限价的以预算价作为上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2.2.3资质证书复印件；

2.2.4项目负责人建造师B证的复印件；

2.2.5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2.6 供应商如为浙江省外注册企业，则需在浙江省住建厅备案回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2.8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涉及的需提供的资料、材料（如不提供，则评分细则对应项不得分）。

以上文件组成“技术文件资料”。供应商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开标时需提供的资质证明原件）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投标报价**

3.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格式填写。

3.2报价为本项目的材料费、运输、安装、损耗、采保、措施费、检测、调试、保修、管理费、利润、税金及规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本招标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上述报价中应已包含下列所用费用：

A、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B、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

C、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过程中供应商认为应当包括的必须费用。

**3.3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保证金**

4.1 供应商须在报名时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投标保证金回单。否则，其投标视作无效标处理。

4.2 保证金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4.3 未中标人，其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单位出具的企业收款收据在**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息退还。

4.4中标人将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凭单位出具的企业收款收据在**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息退还。

4.5保证金不计息。保证金退还本市以转账方式支付，外地以电汇或汇票方式支付。

4.6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6.1报名后无故不参加投标的；

4.6.2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4.6.3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6.4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定的条款；

4.6.5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投标截止日起45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规定**

6.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6.2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6.3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6.4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6.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7.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投标文件组成的“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应分别密封封装，并明确注明“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招标编号、标项或标段号、投标项目或投标项目设备名称、供应商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

**8.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招标编号、标项或标段号、投标项目或投标标段名称、供应商名称”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三、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到场的供应商均需签到以示出席。

1.2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早退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投标文件启封前，供应商代表应书面提出对参加开标会对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4．开标大会程序**

4.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组织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2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4.3启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资料，并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

4.4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视情对入围商务评审的供应商资质原件及合同原件进行最终核验)。

4.5主持人宣布技术得分（如有）及无效（废）投标情形，无效供应商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技术得分。

4.6启封商务标，由唱读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7唱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4.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4.9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标结果。

**5．评标**

5.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5.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5.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5.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6.1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符合性审查

6.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8.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8.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8.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进行书面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8.5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9.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要求供应商作书面澄清；供应商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0.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装订的；**

**10.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投标资格要求的；**

**10.3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

**10.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不符的；**

**10.5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10.6参加开标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10.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0.8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0.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0.10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0.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0.12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10.13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10.14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0.1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16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10.17投标文件“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0.18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供所投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的；**

**10.19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10.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1. 评标过程保密**

1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1.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2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1.4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通知**

2.1采购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绍兴市水利局或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在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2.3采购代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履约保证金**

3.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交纳中标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5%，余款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3.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备案**

4.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代理机构备案。

4.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5.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五、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项目内容**

绍兴治水陈列纪念馆原有装饰拆除、室内墙面翻新、照明换新、新建展板等工程内容。

**三、工 期**

本项目工期为2018年11月15日前完工。

**四、质量要求**

合 格。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提交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资料齐全上报采购人后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待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的28天内付清。

**六、保修期限**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保修期限为一年。

**七、其 他**

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在发包人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八、合同价款及合同形式的确定**

本项目中标价为合同价，合同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在施工合同实施期间，人工、材料、机械不进行价格补差。  
 **九、合同价内容**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工作内容：完成工程项目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费用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等各项措施费用、管理费用、风险费用、利润、税金和其他有关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备注：本项目为全额财政拨款，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变更，结算时，结算价款不得超过财政部门批复的相应金额，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十、变更程序**

**1、本工程应严格按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规定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报请经批准，否则其变更无效。  
 2、变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的，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价格的，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按照现行国标清单及现行预算定额重新组价，并按供应商投标报价综合优惠率同口径优惠【综合优惠率=1-供应商投标价/采购人最高限价】。

**十一、招标项目清单**

详见附件中的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 “采购文件”明确。合同内容必须按照“合同主要条款”以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各项内容严格执行，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修改。

**2.合同的签订**

2.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1.2工期：2018年11月15日前完工。 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天违约金。

**4.合同修改**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有关部门批准。

**5.质量标准和验收**

5.1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5.2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3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验收时，若无法达到设计要求的质量和效果，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由此引起的责任和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违约责任**

**凡承包人发生下列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甚至解除合同。具体行为如下：**

6.1承包人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合同或无故终止履行合同。

6.2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6.3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超过一天，每天扣1000元。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则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7.不可抗力**

7.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可以终止，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

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

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8.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8.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8.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8.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采购文件内已约定内容及主要合同条款精神）

**9.合同条款其他补充：**

9.1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按照绍兴市有关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规定组织施工，确保现场文明施工，为周边创造良好环境。

9.2承包人应配合当地公安部门的工作并做好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3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在发包人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竣工验收通过后7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且经监理人验收符合要求为止，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在清场后必须配合发包人将工程移交给使用单位，移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5展板中的画面材质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将材质样品报送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未经认可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

9.6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或装修要求及装修质量与设计图纸不一致时，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产生的相应费用及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技术分70分，商务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技术分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资信能力 | 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得3分，（投标文件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开标时需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原件）。 | 3分 |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内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开标时需提供证书原件）。 | 3分 |
|  |  |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3分（投标文件内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开标时需提供证书原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原件）。 | 3分 |
| 2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2013年1月1日以来，以任一证明材料日期为准）完成过30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供应商（2013年1月1日以来，以任一证明材料日期为准）完成过30万元以上的展览馆装饰装修工程，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  备注：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本项内容最高得6分。  业主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书，开标时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 6分 |
| 3 |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 拟派项目负责人（2013年1月1日以来，以任一证明材料日期为准）完成过30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2013年1月1日以来，以任一证明材料日期为准）完成过30万元以上的展览馆装饰装修工程，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  备注：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本项内容最高得6分。  业主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书，开标时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 6分 |
| 4 | 施工方案 | 专家根据施工方案（质量措施方案、安全措施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有无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和先进性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优秀的得6-8分，良好的得3-5分，一般的得1-2分。 | 1-8分 |
| 5 |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依据工程总体质量目标，制定装修工程质量保证及创优的措施。  优秀的得6-8分，良好的得3-5分，一般的得1-2分。 | 1-8分 |
| 6 | 材料和设备质量保证措施 | 材料和设备质量保证措施：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所需的机械、材料质量保证措施。  优秀的得4-5分；良好的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 | 1-5分 |
| 7 | 安全文明施工保护措施 | 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措施：依据工程总体安全、文明目标，结合工程特点，制定用于实现本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的措施。  优秀的得6-8分，良好的得3-5分，一般的得1-2分。 | 1-8分 |
| 8 | 环境保护  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展览馆特点，指定环境保护相关措施。  优秀的得6-8分，良好的得3-5分，一般的得1-2分。 | 1-6分 |
| 9 |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根据装修工程的特性，制定工程的实施进度计划及措施。  优秀的得6-9分，良好的得3-5分，一般的得1-2分。 | 1-10分 |
| 10 | 合理化  建议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具体建议并提出改进措施的，酌情打分。  优秀的得3-4分；良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 | 1-4分 |

**备注：**

**（1）提供的原件请供应商单独装在档案袋中，统一于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或未能提供原件则不得分。**

**（2）所有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2.2商务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附件1：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 （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执行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等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力。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同意向采购人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单位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7、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9．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采购文件供货日期(完工日期)和所投产品(服务)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要求。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组织的 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表人无权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

**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工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如授权委托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格式自拟。（如投标文件应为复印件的，则必须携带上述相关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人民币：元） | 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承诺书**

针对本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本单位自愿参加 工程（编号： ）政府采购的投标。

1、本公司所投标项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

3、本公司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本公司保证绝不向采购人、采购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5、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7、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作无效的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绍市建管发[2010]114号文件《转发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版的通知》执行。具体表式：

1、附表4-1 投标总价

2、附表4-2 总说明

3、附表4-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附表4-4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计算表

5、附表4-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附表4-5-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附表4-5-1-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附表4-5-1-2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附表4-5-2-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6、附表4-6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附表4-6-1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附表4-6-1-1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7、附表4-7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附表4-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附表4-8-1 暂列金额明细表

附表4-8-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表4-8-3 计日工报价表

附表4-8-4 总承包服务报价表

9、附表4-9 主要工日价格表

10、附表4-10 主要材料价格表

11、附表4-11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